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8,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69元/份调整为48.39元/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